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全面推进“两重两新”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厅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高平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外商独资及其控股、港澳台独资及其控股之外的各类经济组织,以及获取执业许可的从事教育、医疗、养老等活动的各类民办非企业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政策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引领和带动全市积极探索政府扶持民营经济的有效途径，支持改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突破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短板和瓶颈，建立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5000万元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并根据国家、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相关职能部门确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当年预算支持上年已确定的项目”的办法，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指在我市依法设立的民营经济组织。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式根据内容不同，可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

第三章 资金支持内容

**第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一）支持企业上规升级。对我市首次达到规模（限额）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支持列入晋城市重点项目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二）支持对认定的创新型、专精特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三）支持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民营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我市达规入统且营业额达到一定标准的批零住餐（煤炭批发业除外）、营利性服务业、交通运输货运、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创新创业

（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新型研发机构、国家或省级研发平台、国家或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试点给予配套奖励。

（五）支持关键技术攻关。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以及对获得国家、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六）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在我市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配套奖励。

（七）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西省“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高平选拔赛及高平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项目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所属行业及生产的产品（或经营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试行）》（晋工信运行规字〔2023〕1号）且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基础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等行业除外）的企业给予配套奖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扩岗、吸纳就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对高平市内生猪、黄梨、蔬菜、红薯等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奖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对高平市内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研学旅游、酒店、民宿、餐饮、旅行社、大型文旅活动等产业发展项目进行奖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传统工艺美术类企业发展。对我市从事传统工艺美术行业的符合条件的单位（不含行政机关）和符合奖补支持范围的个体进行奖补。

**第十八条** 在专项资金中设立“纾困金”。重点帮扶资金实力较弱及抗风险能力较差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前景的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经营困难企业、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企业等。每年推选帮扶企业名单，给予资金物资支持。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可用于支持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宣贯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国内外各类经贸交流合作、构建完善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民营企业投诉维权服务、支持民营经济领域举办的各类培训、全市民营经济运行监测等工作，支持对民营企业贷款贴息，以及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规划编制、法律咨询、环境评估、市场开拓、分析研究、评审评价等其他公共服务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提出专项资金的分配意见。

（八）各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年初提出年度扶持项目建议，由市民营经济发展局编制《民营经济年度扶持项目工作方案》，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及标准。

（九）通过高平市人民政府网站或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组织企业对照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开启项目申报工作。

（十）通过组织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十一）对项目审核结果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项目，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复审）。对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项目和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项目，汇总形成项目支持和分配清单。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各项目主管单位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意见，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规模。每年3月底前集中下达预算。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主管单位对通过评审的扶持项目按程序集中兑现奖补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资金使用范围及绩效负责；专家组等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或本人出具的评审等资料负责。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应加强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应督促部门整改，削减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运行情况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保证专项资金项目规范运行。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拨付与使用情况的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必要时应及时采取通报、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到的相关政策由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加以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执行期5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按照专项资金设立有关规定程序办理。《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高平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企〔2019〕91号）同时废止。